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为非中小企业, 无需提供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/(单位名称) 的_/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下:
1. /(标的名称) ,属于 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
商为 <u>/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<u>/</u> 人,营业收入为/_万元,资产
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;
2/(标的名称) ,属于 _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
商为 <u>/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<u>/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/</u> 万元,资产
总额为/万元,属于 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•••••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投标人名称 (单位电子签章)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 (电子签字):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字):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